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LOS/PCN/142  
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1994年8月1日至12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初步估计)

秘书处编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3
二、 初步活动的时间和阶段 .....	4 - 19	4
A. 初步活动的时间和阶段组织阶段(起始时期) .....	4 - 8	4
B. 第一业务阶段 .....	9	5
1. 司法 .....	10	5
2. 书记官处 .....	15	6
员额需要 .....	17	7
三、 组织阶段和业务阶段共同的假设 .....	20 - 22	7
工作人员部署 .....	22	7
四、 关于费用估计的构想 .....	23 - 29	7
法庭成员的薪酬 .....	23	7

##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工作人员的人员编制结构、水平和薪酬 .....	25	8
经常开支的其他项目 .....	26	8
非经常性开支 .....	27	8
货币 .....	28	9
<b>五、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安排 .....</b>	<b>30 - 35</b>	<b>9</b>
会费分摊(分摊比额表) .....	31	9
开办安排 .....	35	10

## 附 件

<b>一、员额职等和名称登记处第一职能阶段(于1996年7月开始) .....</b>	<b>13</b>
<b>二、根据职能和司的员额分配第一职能阶段(于1996年7月开始) .....</b>	<b>15</b>
<b>三、在组织阶段所需员额(开始期间,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 .....</b>	<b>16</b>
<b>四、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工作文件 .....</b>	<b>17</b>

## 表

<b>1. 法庭的行政支出--1996年1月至12月(初步估计数) .....</b>	<b>21</b>
<b>2. 法庭的行政支出开始期间--1995年7月至12月(初步估计数) .....</b>	<b>23</b>

## 一、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sup>1</sup>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设立的。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规定了法庭的组成和工作方法。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来筹备这两个机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是确保法庭进入有效运行。除别的以外,该委员会负责编制一份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建立国际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sup>3</sup> 筹备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第四特别委员会,并将责任交给该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的任务是编制必要的工作文件并拟订关于设立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sup>4</sup> 并附有正式工作语文数目的各种选择办法。<sup>5</sup> 后来筹备委员会作出规定,法庭应当提高成本效率并应根据活动水平作出反应。秘书处对此的反应是提出一项关于在成立时期逐步建立法庭的建议。<sup>6</sup> 秘书处还就其初步的经费提供和预算问题提出一份文件。<sup>7</sup> 这些是法庭最初几年工作的经费和预算。特别委员会在审查了这些文件后,根据秘书处的要求编制了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列出逐步建立法庭的各种办法和估计费用,并编制一份关于筹措初步经费的各种备选办法。<sup>8</sup>

2. 初步组织阶段,也就是法庭活动的“起始”时期,没有包括在关于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sup>9</sup> 鉴于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本文件讨论了这个初步阶段的行政安排和所涉经费问题,以帮助对所需预算安排进行审议。

3. 必须对组织安排、会议的性质、时间和周期性、积极工作和出席的法官的数目以及其他因素作出一些假设。下面所提出的所设费用是根据这些假设和其他所述假设计算的。各项建议将考虑到法庭规约及其规则草案中所列出的标准。<sup>10</sup>

## 二、初步活动的时间和阶段

### A. 初步活动的时间和阶段 组织阶段(起始时期)

4. 初步组织阶段，即法庭活动的“起始”时期将在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官后开始。本预算估计没有包括缔约国会议所涉的经费。<sup>11</sup> 按照公约规定，法庭的二十一名法官将在为此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选出，<sup>12</sup> 该会议可能在1995年5月召开。<sup>13</sup> 但是，据了解，最初只需要数目有限的法官积极活动和可随时工作。<sup>14</sup> 但是在起始阶段一开始，全部21名法官将在三或四次为期不长(每次3至4周)的组织会议期间参加执行会议。假定组织会议将是周期性的而不是连续性的。<sup>15</sup>

5. 根据上述假定，建立法庭的行政安排应于1995年7月开始，即在法庭全体在1995年9月首次召开4-6周的第一次组织会议之前大约二个月前开始。<sup>16</sup> 在第一次组织会议期间，<sup>17</sup> 两周将用于进行初步组织、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设立各委员会等和其他实际内部安排。然后可进行法庭就职典礼，举行法官的宣誓仪式。其后他们可在剩下的二至四周继续开执行会议，然后休会，并在该年迟些时候继续召开执行会议。在休会期间，主席、副主席和其他三名法官(按照正面第10段所述的办法B)将继续积极活动和可随时工作。他们将进行第一个执行会议的后续活动和筹备下一个执行会议。下一个也是为期四周的执行会议可在该年迟些时候举行。<sup>18</sup> 在第二年将再举行一或二次会议，各为期四周。<sup>19</sup>

6. 在这个从召开之日起计算估计跨越8、9个月的组织会议期间，各法官将组织工作、从法官之中选出干事，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和任命(代理)书记官长。在作出长期财务和预算安排之前，暂时计划是由一个小的工作人员核心开始工作，为法官会议提供服务并组织书记处。在制定条件和其他安排之前，一名代理书记官长可负责执行工作。法官也需通过法庭规则、选出一名书记官长和任命一名副书记官长，

拟订书记处干事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组织程序和安排，包括处理案件和内部程序的程序和安排，以及预算、会计、行政和人事等的程序与安排。

7. 法庭需要使用、审查和通过的各种工作文件将作为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LPS/PCN/SCN.4/WP.16)的增编提出。另外将提供原来的工作文件和在特别委员会审查后由秘书处修订的文件(其中提供发展的历史)，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文件。<sup>20</sup>后来作出一项假定，即在组织阶段，新文件的需求很有限，预期法官执行会议也不会产生大量新的文件。鉴于目前已有的六种语文的文件，并鉴于假定法庭将只用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工作，口译和笔译的需求也将有限。<sup>21</sup>

8. 在这个阶段，书记处也需进行内部行政组织和征聘，并落实已通过的人事、预算和会议安排。

#### B. 第一业务阶段

9. 法庭将在组织阶段结束时，或许1996年年中，开始第一个业务阶段。该阶段的组织安排可分项予以审查。

##### 1. 司法

10. 特别委员会的了解是，法庭工作开始时工作量较轻，因此最初可能不需要聘齐所有法官。<sup>22</sup> 按照分阶段的办法，某些法官可能需要全时任职，而另一些法官则属后备性质，只有在需要较多法官或需要法庭由全体法官组成时才担任职务。<sup>23</sup> 按照分阶段的办法，现有下列A、B和C三种计划可供选择(详情见LOS/PCN/SCN.4/WP.8/Add.2, 第1-22段)：

- (a) 计划A: 2名法官(庭长和副庭长)常驻法庭所在地，19名法官听候通知；
- (b) 计划B: 5名法官(庭长、副庭长和3名法官)常驻法庭所在地，16名法官听候通知；
- (c) 计划C: 11名法官(庭长、副庭长和9名法官)常驻法庭所在地，10名法官听

候通知。

本文件只讨论计划B。<sup>24</sup>

11. 1996年第三季度法庭预期开始业务，审理案件时，书记官处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因此，第一业务阶段书记官处将按照上述计划B设立。<sup>25</sup> 这一业务计划将导致一些实际安排和所涉预算问题。此外，法庭将在组织阶段初期<sup>26</sup> 订立关于哪些法官为现任法官的安排。按照计划B，这些法官包括庭长、副庭长和另三名法官。其他(16名)法官听候通知，必要时方才履行职务。这些法官若没有或尚未接到通知审理特定案件或在特定期间任职时，只收取年度津贴(“酬金”)。<sup>27</sup> “现任”法官将收取全时任职的所有津贴和生活费用。<sup>28</sup>

12. 为了决定活动多寡以及相应的服务水平和费用估计数(按1990年费率计算)，假定海洋法法庭的年工作量将包括五、六个诉讼案，四至六件申请，诸如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临时措施。<sup>29</sup> 这些估计数也是基于下列假定：行政法庭的正式工作语言不超过两个。

13. 五名现任法官的安排将确保 (a) 适当地区分配；<sup>30</sup> (b) 庭长常驻法院所在地；<sup>31</sup> (c) 组成简易程序分庭<sup>32</sup> 来审理，除其他外，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问题。<sup>33</sup> 特设特别分庭的组成；<sup>34</sup> 和(d) 某些类别争端常设特别分庭的组成。<sup>35</sup>

14. 从5名现任法官的计划B到11名现任法官的计划C的转变<sup>36</sup> 可在工作量需要时的任何阶段进行。这种转变所涉财政影响可从估计数中看出。

## 2. 书记官处

15. 书记官长为法庭的行政机关。书记官处为法庭提供法律、程序、行政、外交和任何技术性支助。书记官处还将负责财务和会计管理，并负责文件档案工作和图书馆事务。书记官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委派应由法庭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核准。<sup>37</sup>

16. 书记官处的适当结构将需要如下三个主要的业务司：

- (a) 法律司；
- (b) 文件/档案/语文事务司；
- (c) 行政和总务司。

17. 员额需要。员额需要是根据以下原则估计的，即费用效率和发展各阶段逐步渐进同时确保司法的独立。员额需要的估计还反映了一种做法，即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都以征聘具有多种能力的多功能工作人员为原则。<sup>38</sup>

18. 关于员额需要的假设总结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员额职等和数量方面的假设与国际法院相应职务及其员额编制十分相近。特别委员会的审查也包括对这些需要的审查。此外，假设专业职类以上工作人员国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当地征聘。

19. 口译和笔译服务在需要时临时提供。本文件内不列入会议事务费用。<sup>39</sup>

### 三、组织阶段和业务阶段共同的假设

20. 关于工作人员职务、员额资格、征聘数量、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薪酬、经常和非经常开支的基准的一切假设都平等适用于组织阶段/开始期间和第一业务阶段。

21. 有关组织阶段/开始期间的假设适用于1995年下半年和1996年上半年。

22. 工作人员部署。书记官处全体工作人员征聘和就职方面提议的部署期间如下：(a)第一组1995年9月1日就职；(b)第二组1996年6月1日就职。根据以上假设，组织阶段/开始期间员额需要的估计数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三。

### 四、关于费用估计的构想

23. 法庭成员的薪酬。委员会在1990年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当时适用的同等薪酬水平审议了法庭成员(法官)的适当薪酬水平。此后，他们的薪酬有所增加。<sup>40</sup>这项审查根据的有几项因素。为了尽量减少初期阶段的费用，预计年度津贴额应保持在

基本水平。因此,那些不积极从事法庭工作的“后备”成员,只收取数额有限的年度津贴作为一项酬金,就本文件的估计目的而言,这个数额定在25 000美元。在通常情况下,后备成员不支取特别津贴或任何其他酬劳,除非他们应召提供服务。年度津贴构成后备成员的全部薪酬。

24. 凡是属于“现役”范畴的成员,并应召提供服务时,每一年的特别津贴不得超过年度津贴,就本文件而言,特别津贴的最高额因此也是25 000美元。考虑到现役成员有需要住在法庭所在地或附近,预计必须支付一项生活补助津贴。估计如果需要在较长时间积极从事工作并住在当地,生活津贴的最高数额应按任何日历年中的250天计算。<sup>41</sup> 如果使用联合国有关汉堡目前所使用的生活补助水平,则任何一个日历年的生活补助最高额将为62 500美元。<sup>42</sup> 因此,一名成员的最高薪酬,包括最高生活补助津贴在内,每年为112 500美元。这就使一名全年工作的成员的薪酬相当于任何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的薪金。<sup>43</sup> 薪酬水平适用于上述审查的时间,即1990年。为使总薪酬额达到其他法院法官目前薪酬的同样水平,必须加入乘数计算。这一乘数必须应用于每一项津贴,以便达到相应的净薪金额。当法庭全面展开活动时,这些津贴项目可以纳入基本的年度和特别津贴范畴内。

25. 工作人员的人员编制结构、水平和薪酬。书记官处的结构、职务、及其工作人员的员额要求和水平,同国际法院的经验和作法以及其书记官处的人员编制非常相近。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将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管理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制度提供薪酬。

26. 经常开支的其他项目。其他开支项目的估计数将仿照具有类似工作人员数目、类别和水平的联合国单位的预算编制经验进行,特别参照国际法院的预算编制经验。考虑到法庭作为一个自成一格的机构,并且是一个逐步展开业务的机构,针对其特别需要作出了调整。

27. 非经常性开支。关于非经常性开支,包括办公室设备和家俱、数据处理设备、运输设备等,估计数以联合国的预算编制经验为依据。

28. 货币。为了编制费用估计,使用美元作为计算单位。然而,为决定法庭展开业务所使用的货币,

-- 筹备委员会似可考虑联合国的惯例,即使用总部所在东道国的货币。

29. 法庭1996年日历年和开办期间(1995年5月至12月)的行政经费初步估计数分别列于表1和2。

## 五、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安排

30. 《公约》规定,法庭的费用应由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法庭的其他使用者共同负担,其中包括非缔约国国家。<sup>44</sup>

31. 会费分摊(分摊比额表)。《公约》中对于缔约国和管理局之间如何分摊法庭经费的问题,没有明确的指导。<sup>45</sup> 这将由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32. 必须通过一项费用分摊办法或一项分摊比额表。这方面的决定必须依照各缔约国的支付能力,同时考虑到现有标准和这方面的国际惯例。

33. 在审查和通过法庭第一年度的预算之前,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先确定过渡期间开支的筹资办法,并提供一项过渡期间的机制,以便控制临时预算和控制过渡期间所需要的开支。这个作法看来有其必要,因为预计分摊比额表的核准将会拖延。为此,遵照国际惯例,特别委员会认为通过一项有如联合国所采用的现行分摊比额表的临时作法,是一项适当的选择。这样一项安排不得妨碍以后专为法庭通过一项分摊比额表。<sup>46</sup>

34. 因此,可预见一段过渡期间,在此期间必须通过一项临时预算和设置一项活动基金进行财务安排。这一安排应包括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全部期间,并在下一个财政期间决定延长、修正或取消现有安排之前,包括下一财政期间延长的可能性。特别委员会审查了有关法庭开办资金筹措的各种办法。关于缔约国之间分摊经费的问题,没有做出任何结论。预支费用以抵付未来会费缴款的办法被认为是初期筹资的一个可能办法。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其他资金筹措办法载于相关文件中。<sup>47</sup>

35. 开办安排。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第48/263号决议中附有有关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在其序言第一段中表示：

“…希望实现普遍加入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促成（公约）所成立的各机构的适当代表性。”

这表示各方具有政治意志，让全球所有国家参与组成法庭，特别是参与法官的选举。如果这种安排获得实现，目前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参与组成法庭的国家，也必须缴纳法庭费用。

36. 与此相关的是，特别委员会根据LOS/PCN/SCN.4/WP.11（“法庭初期筹资和预算的有关问题”）和关于这一审查的报告(LOS/PCN/SCN.4/WP.16/Add.7)，审查了法庭初期筹资的其它办法。预计筹备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中将在其报告中就此提出建议。

#### 注

<sup>1</sup> 下称“国际法庭”。

<sup>2</sup> 下称“公约”。

<sup>3</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号决议第4段，选举法官的缔约国会议将按照公约附件六第4条第4段召开。

<sup>4</sup> LOS/PCN/SCN.4/WP.8。

<sup>5</sup> LOS/PCN/SCN.4/WP.8/Add.1。

<sup>6</sup> LOS/PCN/SCN.4/WP.8/Add.2。

<sup>7</sup> LOS/PCN/SCN.4/WP.11。

<sup>8</sup> 秘书长提出的LOS/PCN/SCN.4/WP.16/Add.6和 Add.7。另请参看主席编制的讨论摘要，关于前者在于LOS/PCN/SCN.4/L.14，关于后者的载于LOS/PCN/SCN.4/L.18。

<sup>9</sup> 上文第一段；另请参看LOS/PCN/SCN.4/WP.8/Add.2第13段。

<sup>10</sup> LOS/PCN/SCN.4/WP.16/Add.1。

<sup>11</sup> 本文件没有反映出缔约国会议所涉经费问题，包括所涉会议服务问题。需要为它们分别作出估计。由于公约的通过，秘书长须负起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1955年5月举行）和为其提供服务的责任。

<sup>12</sup> 公约规定的数目不得改变，除非修改公约。

<sup>13</sup> 公约规定在公约开始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法官。鉴于必须在既定期限内发出若干通知邀请等，因此假定第一次会议将在六个期限的末期，即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举行。

<sup>14</sup> 如LOS/PCN/SCN.4/WP.8/Add.2号工作文件办法B所建议。

<sup>15</sup> 将按照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的会议时地安排和法官所作的安排。

<sup>16</sup> 根据先例和实际考虑，将在选举后2至3个月举行。

<sup>17</sup> 提议在1995年9月举行。

<sup>18</sup> 可能在1995年11月/12月。

<sup>19</sup> 可能在1996年2月/3月和4月/5月。

<sup>20</sup> 工作文件一览表--见本文件附件四。

<sup>21</sup> 见下面第13段。

<sup>22</sup> 参看LOS/PCN/SCN.4/WP.16/Add.7, 第4段。

<sup>23</sup> 参看LOS/PCN/SCN.4/WP.8/Add.2, 第19段。

<sup>24</sup> 参看LOS/PCN/SCN.4/WP.16/Add.6, 第89段。

<sup>25</sup> 参看LOS/PCN/SCN.4/WP.16/Add.6, 第98(b)段。

<sup>26</sup> 可能在1995年9月间。

<sup>27</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95段。

<sup>28</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96段。

<sup>29</sup> 参看LOS/PCN/SCN.4/WP.16/Add.6, 第18段。

- <sup>30</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87段。
- <sup>31</sup> 附件六, 第12条, 第3款的要求。
- <sup>32</sup> 附件六, 第15条; 并见法庭规则草案(LOS/PCN/SCN.4/WP.16/Add.1), 第17条。
- <sup>33</sup> 参看法庭规则草案, 同上, 第90条, 条3款。
- <sup>34</sup> 附件六, 第15条; 并见法庭规则草案, 同上, 第19条。
- <sup>35</sup> 附件六, 第15条; 并见法庭规则草案, 同上, 第18条。
- <sup>36</sup> LOS/PCN/SCN.4/WP.8/Add.2。
- <sup>37</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26段。
- <sup>38</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99段。
- <sup>39</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62段。
- <sup>40</sup> 国际法院法官1993年的一年净薪酬为145 000美元(参看A/C.5/48/66)。
- <sup>41</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94段。
- <sup>42</sup> LOS/PCN/SCN.4/WP.16/Add.6, 第97段。
- <sup>43</sup> 国际法院法官目前的每年净薪金为145 000美元(见A/C.5/49/66)。国际法院法官的活动受一定限制(《规约》第16条)。法官必须在海牙法院全年出庭。除司法假期外, 国际法院常年开庭。法官除非核准休假、生病或向院长说明的其它严重理由, 他们必须常年为法院服务(《规约》第23条)。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 在担任法官期间, 必须放弃所有受酬职务(见A/C.5/48/36, 第7段)。这些法官也已规定每年开庭三次, 必须出席(1993年11月30日第1T/13号文件)。法院院长和在每一案件中代理院长的副院长, 除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外, 还支取额外津贴。
- <sup>44</sup> 附件六, 第19条。
- <sup>45</sup> LOS/PCN/SCN.4/WP.16/Add.7, 第10段。

附件一

员额职等和名称登记处  
第一职能阶段(于1996年7月开始)

<u>职等</u>	<u>职能</u>	<u>员额数量</u>
助理秘书长	登记长	1
D-2	副登记长	1
D-1	助理登记长	0
	特等法律秘书	
	(秘书、规则委员会)	1
	执行干事	0
P-5	会计/编制干事	
	(秘书、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
	高级秘书(秘书, 公共关系)	1
	高级秘书	1
P-4	会计/编制干事	1
	主管, 文件部/图书管理员	
	(秘书, 图书馆和档案委员会)	1
	一等秘书(秘书, 工作人员上诉委员会)	1
	一等秘书	0
	特别助理	0
	审校/翻译	2
	新闻干事	1
	秘书事务处主管	0
P-3	秘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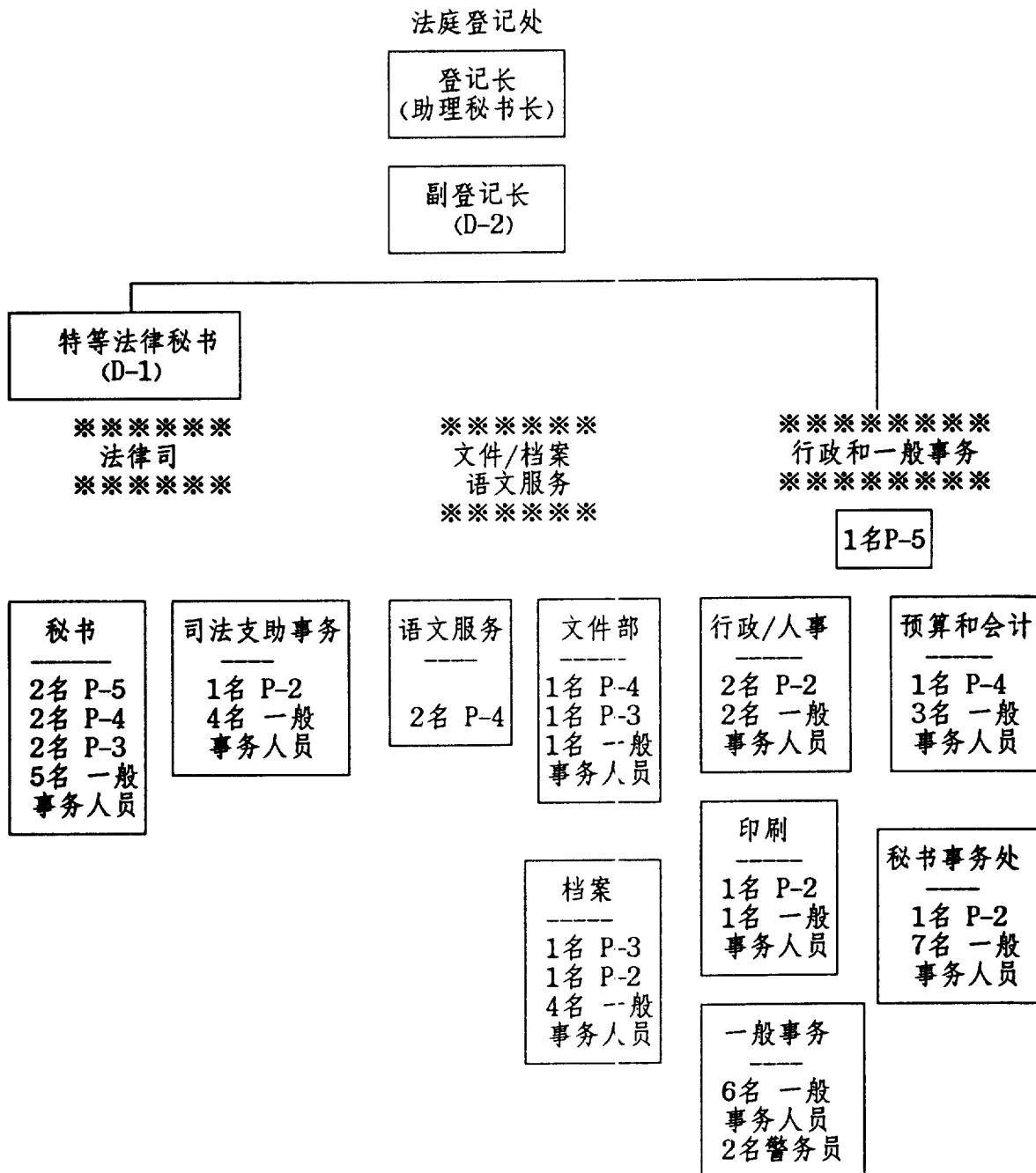
	特别助理	1
	审校/翻译	0
	档案主管	1
	行政/人事主管	0
	协调员,一般事务	0
	图书管理员	1
P-2/P-1	协理秘书	0
	司法秘书/研究员	1
	协理图书管理员	0
	协理行政/预算干事	1
	秘书事务处主管	1
	印刷部主管	1
	档案协理干事	1
一般事务	特等	5
	其它职等	28
	警务员	2
	共计	56
		---

所需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P-1	一般事务	其它	共计
							特等	职等	
1	1	1	3	6	4	5	5	30	56

附件二

根据职能和司的员额分配  
第一职能阶段(于1996年7月开始)



## 附件三

在组织阶段所需员额  
(开始期间, 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

所需员额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	总计
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								
1	1	1	1	1	2	7	14	21

附件四

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工作文件

(缩简标题)

LOS/PCN/SCN.4/-

WP.1	成立国际法庭的实际安排。(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1984年3月16日)
WP.2	法庭规则草案。(秘书处编写)	(1985年3月28日)
WP.2/Add.1 (和Corr.1)	法庭规则草案补编。(秘书处编写)	(1985年3月25日)
WP.2/Rev.1/Part I	法庭规则草案(订正)。第一部分. 第1至93条。(秘书处编写)	(1986年6月30日)
WP.2/Rev.1/Part II	法庭规则草案(订正)。第二部分. 第94至140条。(秘书处编写)	(1987年3月24日)
WP.3	法庭规则草案的并存条文表。(秘书处编写)	(1985年3月18日)
WP.4	总部协定及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有关文件。 (须予审议的问题)	(1986年9月2日)
WP.5 (Part I)	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的总部协定草案(第一部分)(秘书处编写)	(1987年8月4日)
WP.5 (Part II)	总部协定草案(第二部分)(第17至28条)。 (秘书处编写)	(1988年2月26日)
WP.5/Rev.1 (和Corr.1)	总部协定订正草案。(秘书处编写)	(1988年8月8日)

WP.6	法庭特权和豁免公约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编写)	(1988年3月23日)
WP.6/Rev.1 (和Corr.1-4)	议定书订正草案。(秘书处编写)	(1991年2月25日)
WP.7	有关法庭与其他国际组织间关系协定的问题。(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1989年3月20日)
WP.8	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秘书处编写)	(1990年2月27日)
WP.8/Add.1 (和Corr.1)	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 (关于正式工作语文各和备选办法的补充费用估计数)。(秘书处编写)	(1990年8月17日)
WP.8/Add.2 (和Corr.1)	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 (一个逐步成立法庭的办法)。(秘书处编写)	(1990年8月29日)
WP.9	联合国与法庭间的关系安排。(联合国与法庭间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秘书处编写)	(1990年3月16日)
WP.9/Add.1	联合国与法庭间的关系安排。(关于联合国薪金和福利共同制度和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安排)。(秘书处编写)	(1990年3月16日)
WP.10	关于法庭与国际海底管理局间关系安排的原则。(秘书处编写)	(1990年8月10日)
WP.11	关于法庭初期筹资和预算的问题。(秘书处编写)	(1991年8月1日)

- WP.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关于法庭语言的建议(WP.2/Rev.1; WP.8及Add.1和2) (1992年8月13日)
- WP.13** (和Corr.1)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法国、希腊、印度、波兰、塞内加尔和瑞士所提出的关于法庭语文的提案(WP.2/Rev.1; WP.8及Add.1和2) (1992年8月18日)
- WP.14** 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法庭实际安排的建议的报告大纲草稿 (1992年8月19日)
- WP.15** 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关于成立法庭实际安排的建议的报告草稿 (1993年3月5日)
- WP.15/Add.2** …报告草稿。(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草案定稿)。(WP.5/Rev.2) (1993年3月5日)
- WP.15/Add.3** …报告草稿。(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定稿)。(WP.6/Rev.2) (1993年3月5日)
- WP.15/Add.6** …报告草稿。(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WP.8/Rev.1) (1993年4月13日)
- WP.16** 第四特别委员会临时报告。(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报告草稿,内载关于成立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各项建议,以提交根据《公约》附件六第4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 (1993年10月12日)
- WP.16/Add.1** …临时报告。(法庭规则草案定稿)。(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WP.2/Rev.2) (1994年1月…日)
- WP.16/Add.2** …临时报告。(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草案定稿)。(WP.5/Rev.2) (1993年10月14日)

- WP.16/Add.3 …临时报告。(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定稿)。(WP.6/Rev.2) (1993年10月14日)
- WP.16/Add.4\* …临时报告。联合国与法庭间的关系安排。(联合国与法庭间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定稿)。(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1993年12月10日)
- WP.16/Add.5\* …临时报告。(关于法庭与海底管理局间关系安排的原则的报告)。(WP.10/Add.1) (1993年12月10日)
- WP.16/Add.6 …临时报告。(法庭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WP.8/Rev.1) (1993年10月15日)
- WP.16/Add.7\* …临时报告。(关于法庭初期筹资和预算的建议的报告)。(秘书处编写) (1993年10月18日)
- WP.16/Add.8\* …临时报告。(根据《公约》附件六第4条召开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1993年12月9日)
- WP.16/Add.9\* …临时报告。(根据《公约》附件六第4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1993年12月9日)
- WP.16/Add.10\* …临时报告。(关于法庭成员席位分配的备选办法的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

注

\* 这些工作文件也分别构成WP.15/Add.4、5、7、8、9和10，这些增编先前没有作为单独的文件印发。

表1

法庭的行政支出<sup>a,b</sup>

1996年1月至12月

(初步估计数)<sup>c</sup>

(以千美元计)

<u>支出用途</u>	<u>支 出</u>
A. 经常支出	
常设员额	2 253.6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09.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1.2
加班费	33.0
临时员额	342.8
一般人事费	654.9
公费	4.0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63.5
外部印发和装订	166.4
会员年度和特别津贴	1 19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91.0) <sup>d</sup>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69.3
电信费	58.9
招待费	4.0
杂项事务	3.0
用品和材料	81.7

**B. 非经常支出**

家具和设备	40.3
共计	5 266.3

- “ 这些估计数是初步指示性数字，并是根据过去的文件(LOS/PCN/SCN.4/WP.8和增编)推断有关项目，有关行政和预算部门尚须这样做。
- “ 关于常设员额、一般人事费和公费等费用的数据是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费用”，并构成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即LOS/PCN/SCN.4/WP.8和增编及LOS/PCN/SCN.4/WP.16/Add.6所列估计数的基础。已按适用于1995年的通货膨胀率加以修订。由于没有适用于联合国驻汉堡工作人员的数据，本表使用海牙工作地点的数据。
- “ 如在这个期间提出任何申请或案件，将须要分开估计法庭诉讼所涉经费和作出适当的预算安排，参看前面第30至第32段。
- “ 不列入共计数，如没有租金，可能需要维修费，由于东道国在永久设施完成以前提供永久和临时设施，假定只需要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

表2

法庭的行政支出  
开始期间, 1995年7月至12月<sup>a,b</sup>  
(初步估计数)<sup>c</sup>

<u>支出用途</u>	<u>支 出</u> (以千美元计)
A. 经常支出	
常设员额	350.6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69.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1.3
加班费	7.2
临时员额	37.8
一般人事费	192.0 <sup>d</sup>
公费	1.3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27.0
外部印发和装订	11.6
会员年度和特别津贴	430.6 <sup>e</sup>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44.0) <sup>f</sup>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43.4
电信费	10.4
招待费	1.3
杂项事务	0.9
用品和材料	14.3

B. 非经常支出

购置家具和设备	13.4
共计	1 242.8

- 
- <sup>a</sup> 这些估计数是初步指示性数字，并是根据过去的文件(LOS/PCN/SCN.4/WP.8和增编)推断有关项目，有关行政和预算部门尚须这样做。
  - <sup>b</sup> 如在这个期间提出任何申请或案件，将须要分开估计法庭诉讼所涉经费和作出适当的预算安排。参看前面第30至第32段。
  - <sup>c</sup> 不包括负责制订费用标准或准备设施的筹备特派团的费用。
  - <sup>d</sup> 包括法官的最初旅费。
  - <sup>e</sup> 假定总统、副总统和3名法官于1995年9月至12月这四个月在场；还假定其他法官出席行政会议两个月；还假定所有法官在积极参加工作期间获得年度和特别津贴及生活费。
  - <sup>f</sup> 由于东道国在永久设施完成以前提供永久和临时设施，假定只需要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